

中央财经大学

科字〔2013〕42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术行为，维护学术道德，根据《中央财经大学学术道德规范》（校发〔2011〕52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中央财经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试行）》，请各单位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央财经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试行）》

科研处

2013年12月21日

附件：

中央财经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坚持学术诚信，维护学术道德，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以及《中央财经大学学术道德规范》（校发〔2011〕52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经大学所有在编教学人员、研究人员、博士后、行政、教辅人员和学生；也适用于以中央财经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等。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组，作为学校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的职能机构。校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科研处。

第四条 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投诉，讨论并决定是否启动调查程序；

（二）根据需要协同学校纪委、人事处、研究生院、学生处，邀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临时工作小组，组织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鉴定；

（三）根据调查情况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和有关责任

人提出认定和处理建议；

（四）行使其他与学术规范有关的职责和权力

第五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程序和界定标准严格遵照《中央财经大学学术道德规范》（校发〔2011〕52号）执行。

第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二）保护举报人、投诉人和被举报人、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三）教育与惩罚相结合。

第七条 对教职工、博士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学校视情况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

（二）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以及造成影响程度，对学术不端行为人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纪律处分。

（三）在职务晋升、岗位评聘、评优评先、考核评估等环节，对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并视情节轻重，决定停止其一次直至永久申报资格。

（四）在科研项目申报、科研成果奖励等环节，对已认定的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视情节和后果严重程度，决定取消今后一至三年科研项目、成果奖励的申报资格。

第八条 对来我校的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一经发现并查证有学术不端行为，立即取消其在我校访问或进修的资格。同时通知访问学者或进修人员所在单位。

第九条 对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一）对本科生、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应视情节和后果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查看、开除学籍的处分。在校期间不得参与各类奖励评选，同时取消其助学金、奖学金的资格。

（二）对已获得学位人员，一经发现并查证其在校学习期间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由校学位委员会决定是否撤销其学位。

第十条 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以及被处理人的过错程度，给予从轻、从重，减轻、加重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减轻处理：

1. 过失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2.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3. 主动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或加重处理：

1. 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2. 阻止他人举报或提供证据的；
3. 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4.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5. 有其他恶劣影响行为的。

第十一条 处理决定应由纪委、人事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等部门书面送达被处理人。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